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6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 17 号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振文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整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, 代表股份 81,496,93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42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81,013,46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2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, 代表股份 483,46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, 代表股份 483,46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, 代表股份 483,46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7%。

9、公司全部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 北京市金杜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 决 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1,334,733	99.8010%	119,300	0.1464%	42,900	0.0526%	0	通 过
		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21,268	66.4507%	119,300	24.6759%	42,900	8.8734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志芹、刘昭坤参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16 日